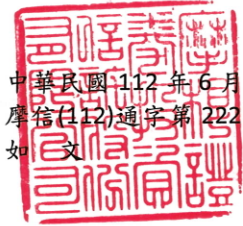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文 號：摩信(112)通字第 222 號
附 件：如 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本公司所經理之「摩根大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擬向轄區國稅局申請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乙事，復如說明，敬請 查照辦理。

說 明：

- 一、 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2 條略以：「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爰依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函向本公司事業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利取得國外投資所得適用協定減免稅，合先敘明。
- 二、 為依前述函文辦理，擬請貴公司就銷售本基金部分依基金受益人名冊配合填具本基金所得發生基準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聲明書」(詳附件二)及「基金受益人比例彙總表」(詳附件三)以計算本基金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之持有比例，並請於 112 年 7 月 7 日前用印後擲還本公司，以利辦理後續申請事宜。
- 三、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栗耀儀



附件一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